

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乒乓球桌 90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8 日，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乒乓球桌 90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乒乓球桌 90000 台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晋亿大道 12 号，主要生产乒乓球桌，项目新增液压冲床、四工位龙门式上下料机、丝印机、贴皮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乒乓球桌 90000 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乒乓球桌 9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8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1】04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559665337W001Y。

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乒乓球桌 90000 台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乒乓球桌 9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其他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主要为木屑粉尘、贴皮废气、丝印废气、印版清洗废气。

本项目木屑粉尘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贴皮、丝印、印版清洗废气收集后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板材边角料、膜料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板材边角料、膜料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集中收集后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环境检查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环评中的计算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板材边角料、膜料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板材边角料、膜料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集中收集后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5、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乒乓球桌 9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83t/a、CODcr0.019t/a、NH₃-N0.002t/a、颗粒物 0.218t/a、VOCs0.735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360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18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2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8t/a，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53t/a，满足环评报告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乒乓球桌 90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肖心芳		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	15355282688	
	张春霞		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	13346003156	
	倪克新		嘉善恒诺电子有限公司	13362330136	
	蔡金波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67304398	
验收参加人员					

